

证券代码：871660

证券简称：汇洋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 日 10:00-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亮苏

联系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 段 111 号华菱大厦 1604 室

联系电话：0731-82221108

传真：0731-84421618

邮政编码：41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